《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年）》起草说明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22〕67号）将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为继续稳步推进我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根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形成《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年）》（简称《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今年3月，我国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市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纳入“两新”工作统筹推进，同时加装电梯被纳入省、市“七优享”住有宜居工程以及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重点推进，并纳入《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重点推进。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累计加装电梯6400余台，共惠及约7.7万户住户，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我市加装电梯工作能够取得较好成效，与财政资金的持续支持密不可分，自2018年来以来，市级财政共计拨付补助资金约4亿元，区级财政同步配套，帮助群众切实解决资金筹措难题，有效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推动作用。总体而言，开展《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的修订工作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背景：

**一是持续推进民生工程的必要保障。**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社会关注度非常高，市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和残疾人希望加装电梯的呼声十分迫切。结合开展的加梯客观情况排摸工作和加梯意愿排摸了解情况，目前全市具备加梯意愿仍有3000余个单元。加梯项目的建设资金如仅靠业主自筹，推进难度较大，管线迁移费用更是难以解决，故修订《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对于持续、稳步推进我市加装电梯工作非常必要。

**二是健全政策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2021年1月，市政府公布出台《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明确“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事项的补助。”2021年12月制定出台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具体补助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首次将加装电梯写入法律条文，进一步从立法层面为加梯工作提供了保障。故修订《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既是贯彻落实新加梯政策的必要举措，也是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

**三是政策不断完善和适用的实际需要。**“两新”工作、“七优享”工程目标任务规划至2027年，而杭房局〔2022〕67号资金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底到期，需要尽快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文件作为市、区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的依据。同时，结合原资金管理办法后评估报告及2022-2024年度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原资金管理办法在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程序、绩效及监督、执行期限等方面均需要调整更新，以满足项目推进等实际需要。

1.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主席令第6号）；

2.《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杭政函〔2024〕3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71号）。

三、起草及征求意见过程

2024年7月，结合近年来我市加装电梯工作实践，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起草了《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2024年10月8日书面征求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杭州电信公司、杭州移动公司、杭州联通公司、市城投集团，上城区财政局、拱墅区财政局、西湖区财政局以及各区、县（市）住建局等22家有关单位的意见。其中18家单位书面反馈无意见，4家单位反馈8条意见，经综合分析，其中采纳1条，部分采纳6条,未采纳1条。

 四、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总体上沿用原资金管理办法框架，在适用范围、补助原则、补助标准、补助程序、其他规定五部分内容基础上额外增加“预算管理”和“绩效及监督”两块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 **完善补助标准内容**

补助标准仍为项目补助、管线补助、考核补助三大类。关于管线补助部分，结合绩效评估及实际操作，管线补助实行定额补助方式，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用途为“管线补助主要用于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网络等管线单位的迁改费用。”关于考核补助，结合三城区实际情况，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用途由“各地可自行制定具体使用办法。”

1. **增设预算管理内容**

因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改为转移支付，为做好相应预算，专门增设“预算管理”的相关内容，“各区住建局会同区级财政局根据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需求。市住保房管局结合各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建议，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按规定程序纳入下一年度预算。每年12月底前，由市住保房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提前下达对各区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剩余部分根据各区年度任务完成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于次年6月底前下达。”

**（三）补充特殊房产申请资料**

本次《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明确：“对于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安置房、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房产等特殊房产，除提供前述常规审批资料外，所在区住建局确认符合市级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所在区住建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该加梯项目符合业主主体原则及资金补助申请条件，其中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房产还需写明相关事由。

2.提供能证明非单一产权的相关印证材料：属于安置房的，提供加梯项目所在单元至少2户非同一业主的安置确认表等证明；属于军队经济适用住房的，提供加梯项目所在单元至少2户非同一业主的购房合同证明或所在军队出具的住房证明等材料。”

**（四）细化审核拨付程序**

本次《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明确：“1.各区住建局、财政局在受理补助申请后，应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合规性、完整性的审核，均审核通过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保房管局。

2.市住保房管局在收到区住建局提交的符合审核要求的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等申请材料的审核。

3.各区收到市住保房管局完成审核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的项目补助及0.8万元的考核补助分别拨付至相关业主和社区；根据与管线单位约定，将管线补助及时拨付至各管线单位。”

**（五）增设绩效及监督内容**

为做好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细化了市住保房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住建、财政部门的相关职责，明确由各区住建局会同财政局按规定填写市级资金申请拨付情况表，另继续保留违规处理的相关要求。

**（六）明确配套政策制定要求**

为配套《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执行，要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住建局和财政局应结合实际于2025年3月30日前制定本辖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肃财经纪律。其他区、县（市）住建局和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七）明确政策衔接及有效期**

《资金管理办法（2025-2027年）》明确“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已加装的电梯，未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可按照本办法申请。”为做好政策衔接，明确规定之前发布的相关政策废止。